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救字第2號

聲 請 人 沈美麗

代 理 人 潘仲文律師

相 對 人 普羅明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勁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 由

一、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
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前段定有明文。經財團法人
法律扶助基金會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
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
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，此觀
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詳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
件，因聲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已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
基金會南投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並經該分會審查後決定准予
法律扶助在案，爰依法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上開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
助基金會（南投分會）准予扶助證明書（全部扶助）、財團
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專用委任狀為證，復經本院職權調取11
4年度補字第15號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，觀諸卷內
聲請人主張之事實及所提出之證據，足認其訴並非顯無勝訴
之望；本件亦查無聲請人聲請訴訟救助顯無理由之情形。是
以，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本文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2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蔡志明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5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
07 書記官 張雅筑